

加法口袋网络借贷信息平台注册协议

一、 重要提示

1. 加法口袋是问鼎财富（厦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旗下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加法口袋采用前沿的互联网信息技术，以健全的风险控制管理为基础，为借贷双方提供借贷信息撮合服务，致力于打造一流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
2. 加法口袋网络借贷信息平台注册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通知》、《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政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
3.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包括其不时修改和变更）适用于加法口袋向会员提供的任何服务，本协议对加法口袋和会员均具有约束力。
4. 会员同意平台有权单方修改、修订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之各类规则（以下称“平台规则”），会员应当及时查阅该等文件的最新版本。
5. 本协议可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勾选、点击确认、电子签名等）和/或加法口袋要求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签字、盖章、捺手印等）签署，如通过电子方式签署，会员同意且接受因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6. 本协议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及易于查阅而设，并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7. 提请注意审阅加粗、加下划线等内容，确保完全理解和接受全部内容。一经注册，视为对于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已充分理解和接受。

二、 服务平台

1. 加法口袋为【问鼎财富（厦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或“加法口袋”）所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网站和客户端（网址为：<http://www.jiafakoudai.com/>）（以下简称“网站”），手机应用客户端（以下简称“APP”）为：【加法口袋】如加法口袋以公告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发布新的网址或 APP，请届时登陆或使用新的网址或 APP。加法口袋有权自行决定网站和/或 APP 的具体上线日期，并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告。

三、 会员资格和会员分类

1. 符合平台要求且经注册的个人、法人为平台会员（以下统称“会员”），具有会员资格。根据会员主体类型的不同，会员可分为个人会员和企业会员；根据会员在其所参与的特定借贷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的不同，会员亦可分为出借方会员、借款方会员和担保方会员。
2. 受制于本协议、相关平台规则和对会员具有约束力的其它文件的规限，同一会员经加法口袋撮合而缔结的相关网络借贷交易中，根据其在特定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可作为出借方会员、借款方会员和/或担保方会员。在本协议、相关平台规则和对会员具有约束力的其它文件项下，使用“会员”这一称谓时，泛指个人会员、企业会员，出借方会

员、借款方会员和/或担保方会员，但根据具体语境或特定的法律关系，称为“个人会员”、“企业会员”，“出借方会员”、“借款方会员”或“担保方会员”。

3. 个人会员是指，通过平台完成注册程序，并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且年龄在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人及无国籍人）、个体工商户（须已领取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和个人合伙（须已领取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4. 企业会员是指，通过平台完成注册程序，并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下同）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够以其名义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
5. 个人会员和企业会员均可作为出借方，就融资项目进行选择、向借款方会员出借资金（以下简称“出借方会员”）。
6. 会员中的自然人及领取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作为借款方，为其日常个人资金需求或企业运营的融资缺口，通过自愿注册成为平台会员并依托平台发布借款信息的方式，寻求资金支持（以下简称“借款方会员”）。
7. 个人会员和/或企业会员可为其他个人会员和/或企业会员在平台上的借款进行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留置担保以及法律所允许的其它担保方式，该等承担担保责任的个人会员和/或企业会员为担保方会员，在特定交易中的担保文件中可称为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或其它合法称谓等（以下简称“担保方会员”）。

四、 注册会员和账户安全

1. 会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其信息并上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工作单位、手机号码、固定电话等，企业会员还需要提供股东、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担保人以及相关人士和机构的上述信息，以及可以证明上述信息的相关文件、资料、证照以及企业会员的机构证件、注册地址、实际经营地址、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等与企业会员有关的信息，具体以加法口袋的要求为准，前述信息和文件以下简称“会员信息”），且应当确保其填写的信息为真实的、有效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最新的。除前述常规信息和文件外，加法口袋有权要求会员提供额外的信息、文件以审核会员资格，但法律、法规所禁止收集的信息除外。
2. 会员应当在完成会员注册后，如其相关会员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更新，并保证其会员信息始终处于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最新的状态，否则会员应自行承担因未能及时变更相关会员信息而相应导致的法律后果，加法口袋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注册为加法口袋会员时，申请人可能需要选择会员名或由加法口袋随机分配会员名，会员名的选择和分配须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善良风俗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加法口袋或相关服务提供商可（但非义务）在相关的操作环节向会员注册时预留的手机发送一次性动态密码用于确认会员身份。会员在平台上使用会员名和密码（包括登陆密码、支付密码、一次性动态密码等）所产生的电

子信息记录均可作为会员行为的有效凭证，会员对此没有异议。

4. 密码为会员资金划转、转移和支付的重要凭证，会员应当妥善保管密码并采取妥善和有效的方式防止密码泄露（如安装杀毒软件、定期更换密码等），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加法口袋的工作人员不会向会员索取密码）告知、披露密码，对于注册密码应当采用较为复杂的、并有具有一定长度的（如不少于 8 位，且包含数字和字母等）字符。
会员知晓妥善保管会员名、密码（含动态密码）等重要信息是会员的重要义务，会员不得以其账户、密码等信息被盗用、冒用、泄露或其他理由否认已经订立的法律文件的效力或者不按照协议履行相关义务。
5. 会员完成注册后，加法口袋将为会员在平台上创建其专属的平台账户（以下简称“平台账户”），该平台账户可用于发送相关交易指令、上传资料、接收通知、查询交易信息等功能。
6. 会员的资金将存管于与加法口袋合作的具有资金存管资质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将由第三方存管机构为会员开设资金存管账户（以下简称“存管账户”）用于对会员在平台进行交易的资金进行存管。

五、 会员的义务

1. 会员的普遍性义务：

- a) 会员承诺，其填写、提交或者发布（无论是通过平台、加法口袋或加法口袋的代理人、服务提供商或加法口袋授权的其他第三方）的信息（无论是纸质的、电子的或其他形式）均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如会员向平台提供和披露的信息中涉及其它第三方信息的，会员确认其已经得到了该等信息主体的适当和有效的授权可以向加法口袋披露，且加法口袋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第 2 款的内容查询和使用该等信息；
- b) 会员承诺，其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充分、有效及完整的授权，具有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和能力，企业会员已根据其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文件获取了签署本协议所必须的全部许可、批准和备案，会员无需就签署本协议另行向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征得同意、批准或备案。此后，会员与加法口袋签署其他协议、合同、担保或其它类似的契约型文件安排时，其自动向加法口袋作出不低于上述要求的有关签署授权和资质有效性的承诺，无论届时该等协议、合同、担保或其它类似的契约型文件安排中是否包含该条款；
- c) 会员承诺，除非加法口袋或者平台以明示的方式同意，会员不得对平台上的任何信息、数据、声音、图像、视频等作商业性利用，包括但不限于以复制、传播等任何方式或形式使用平台上展示的资料；
- d) 会员在接受加法口袋服务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规范性文件，不得做出违法违规的行为，具体如下：
 - 1) 发表、传送、传播、储存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的内容；
 - 2) 制造虚假身份、发布虚假信息等误导、欺骗他人，或违背加法口袋及/或平台公布之活动规则进行虚假交易；
 - 3) 进行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会员所发布的信息中含有蓄

意毁坏、恶意干扰、秘密地截取或侵占任何系统、数据或个人资料的任何病毒、伪装破坏程序、电脑蠕虫、定时程序炸弹或其他电脑程序；

- 4) 利用平台进行洗钱、从事恐怖融资或者逃税等违法活动；
 - 5) 发布国家禁止发布的信息，发布其它涉嫌违法或违反本协议及各类规则的信息；
 - 6) 利用平台从事贿赂或贪渎行为，进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法律规定的活动。
 - 7) 向平台、平台经办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不正当商业贿赂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性、财产性及非物质性利益。其他利益相关人员包括平台关联方及平台和/或平台关联方的合作方。
 - 8) 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其它行为或言论。
- e) 会员除须遵守会员的普遍性义务外，还需根据其在特定的交易项下的身份遵守借款方会员的义务、出借方会员的义务、担保方会员的义务、第三方存管机构的业务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账户管理的各项规定，无论该等义务规定在本协议、具体交易文件还是其他经会员确认的文件中。

2. 借款方会员的义务：

- a) 借款方会员应当如实向加法口袋披露从第三方（第三方包括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个人和非个人的情况）已借到的资金（包括已偿还和未偿还的）或尚未借到但已经申请借款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借方/担保人姓名或名称及联系方式、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履行情况等；
- b) 借款方会员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借款限额的规定，如超过上述借款限额，应当立即告知加法口袋或平台；
- c) 借款方会员应当保证融资项目真实、合法，严格按照借款申请上填写的借款用途使用资金，不得擅自变更资金的使用用途，且严禁将资金用于投资股票、场外配置、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其他衍生品等风险高的融资，或者将借得资金用于出借、转借或法律、法规所不允许的其他用途；
- d) 借款方会员不得通过伪造、变造、借用身份、虚构融资项目、夸大融资项目收益前景等形式的欺诈借款；
- e) 借款方会员不得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 f) 借款方会员不得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借款方会员应当如实向平台和出借方会员报告影响或可能影响出借方会员和平台权益的重大信息；
- g) 借款方会员应当确保自身具有与借款金额相匹配的还款能力并按照约定还款；
- h) 借款方会员应当根据约定向平台支付相关平台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和
- i) 法律法规规定和借款方会员同意接受的其它义务。

3. 出借方会员的义务：

- a) 出借方会员保证并承诺通过平台出借的资金为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不是金融机

构借款、非法吸收公众的存款或通过欺诈等违法手段所获得的资金；

- b) 出借方会员对于其存管账户内的资金（包括转入存管账户前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具有完全的、独立的处分权；
- c) 出借方会员有义务了解融资项目的信贷风险，并确认其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资金损失的承受能力；
- d) 如相关融资项目项下的借款协议发生逾期或借款人丧失还款能力，出借方会员应当自行承担借贷所可能遭受的本息损失；
- e) 出借方会员应当根据约定向平台支付相关平台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和
- f) 法律法规规定及出借方会员同意接受的其它义务。

4. 担保方会员的义务：

- a) 担保方会员应当确认其为相关借款方会员履行借款协议下的相关还款义务承担担保责任是自愿的，其作出担保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担保种类、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内容以担保方会员签署的担保文件的条款为准；和
- b) 法律法规规定和担保方会员同意接受的其它义务。

六、 平台的义务

1. 依据法律法规及约定为出借方会员与借款方会员提供直接借贷信息的采集整理、甄别筛选、网上发布，以及资信评估、借贷撮合、融资咨询、争议解决等相关服务；
2. 对出借方会员与借款方会员的资格条件、信息的真实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审核；
3. 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方会员利益的情形，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4. 持续开展网络借贷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活动，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引导出借方会员以小额分散的方式参与网络借贷，确保出借方会员充分知悉借贷风险；
5. 按照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要求报送相关信息，其中网络借贷有关债权债务信息要及时向有关数据统计部门报送并登记；
6. 妥善保管会员的资料和交易信息，不得删除、篡改，不得非法买卖、泄露会员的基本信息和交易信息；
7. 依法履行会员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会员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8.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范查处金融违法犯罪相关工作；
9. 按照相关要求做好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工作；和
10.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加法口袋注册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它义务。

七、 实名认证和客户指令

1. 为向会员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服务，会员需根据加法口袋的要求提供相关证件、文件和信息以完成各类会员的身份认证（以下统称“实名认证”），认证的方式以加法口袋的业务规则为准。实名认证将由加法口袋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完成，

未进行认证或未通过认证的会员将无法使用加法口袋的某些或全部服务，会员同意加法口袋将其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指纹、肖像、开户银行、账号等）发送给相关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因未能完成实名认证或实名认证失败而无法享受加法口袋或平台服务的损失，将由会员自行承担。加法口袋有权根据交易金额、会员类型及/或其它安全考虑因素，进行不同的身份验证的方式，并可能不时增加、减少、变更和修改实名认证方式。**会员理解，即便加法口袋进行了实名认证，仍可能无法完全避免欺诈风险。**

2. 会员知晓并同意，授权加法口袋代会员向具有相关资质的电子签名服务提供商申请电子签名（含数字证书）并以适当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平台通知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会员。为企业会员的，加法口袋将代企业会员以企业的名义申请相应电子签名。为个人会员的，加法口袋将代个人会员以其个人名义申请相应电子签名。**会员使用电子签字签名时，加法口袋或加法口袋指定的电子签名服务提供商将向会员于平台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一次性动态密码或加法口袋认可的其他验证方式，以验证会员身份。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的文件，等同于相应会员的亲笔签字和/或加盖公章的效力，对其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3. 为验证会员身份之目的，加法口袋可能采用部分和/或全部校验信息一次或多次验证会员身份，校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机构）证件、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经加法口袋与会员同意而预设的安全问题及答案、密码（含动态密码）及/或加法口袋合理要求的额外资料。会员须遵照加法口袋要求，以加法口袋提供（如，一次性动态密码）或会员自行设定的校验信息使用会员平台账户和/或存管账户和相关服务。**所有通过验证（包括正确的校验信息中的任意一项或几项足以证明会员身份的情形）所进行的操作、发出的指令或签署的文件（以下简称“客户指令”无论该等客户指令系通过客户服务热线、平台点击确认、使用电子签名、手写签署、盖章或其它类似方式作出）将视为会员所为或经会员授权的行为，是会员的真实意思表示，而无需获得会员另外的任何书面（纸质和/或电子）或其它方式的确认，即使该等操作实际上并非由会员亲自进行。**
4. **如会员在使用其平台账户和/或存管账户时输入的校验信息与平台或第三方存管机构的记录不符，平台和/或第三方存管机构有权冻结会员的相关校验信息（如密码）、账户和服务，直至该会员根据相关要求完成验证操作，重置或修改相关校验信息。**
5. 会员可修改特定服务相关的部分校验信息，但任何修改均须根据加法口袋的相关要求进行，且经平台接受后，方为有效。平台有权对会员进行身份验证后再执行会员修改校验信息的指示。

八、 平台服务

1. 平台服务概述

- (a) 加法口袋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为借贷参与方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中介服务，以互联网为主要渠道，为借款方会员和出借方会员实现直接借贷交易，除了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和借贷撮合等服务外，还提供会员平台账户管理、合同管理和通知、催收及还款提醒服务、

账户查询服务以及其它相关服务。

- (b) 平台遵循依法、诚信、自愿、公平的原则为借款方会员和出借方会员提供信息撮合服务，维护借款方会员和出借方会员的合法权益。
- (c) 除另有约定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单方决定暂时或永久地增加、减少、变更、中止或终止提供某些服务，并以适当的方式通知相关会员。

2. 信息搜集和信息交互服务

为促成出借方会员和借款方会员实现直接借贷以及向会员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之目的，加法口袋向会员提供信息搜集和信息交互服务。

3. 信息公布服务

为促成出借方会员和借款方会员实现直接借贷以及向会员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之目的，加法口袋可在会员的同意和授权范围内发布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融资项目信息、债权转让信息、违约信息等，此外，加法口袋还可以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发布其收集的相关信息，如行业动态、投资者教育、法律法规宣传等。

4. 资信评估服务

经加法口袋对借款方会员以及融资项目按照其业务规则进行形式审核并根据借款方会员的授权将符合要求的融资项目按照风险等级发布至平台上供出借方会员浏览、评估和选择。

为免疑问，融资项目通过加法口袋审核和/或在平台上发布并不意味着加法口袋或平台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借款方会员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信用等级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或担保。

5. 会员账户管理及交易撮合服务

- a) 会员在平台进行注册时将生成会员平台账户，会员通过会员注册时自行设置（或平台随机分配）的会员名和/或密码登陆和管理平台账户。担保方会员首次登陆后应及时修改平台随机分配的密码。所有用户需要在加法口袋所合作的具有存管资质的第三方存管机构开设存管账户。会员平台账户将记载会员在平台的全部活动，存管账户将记录会员的资金转入、转出及扣划记录，会员可通过其平台账户申请融资、出借资金或者为其它会员提供担保。
- b) **会员同意并确认，其在平台上发布出借资金或者借款的信息为其真实的意思表达，加法口袋仅通过平台向会员提供出借、融入资金交易撮合机会的居间服务，加法口袋及/或平台无法也没有义务保证会员在发出借款和/或出借资金要约后，能够最终获得借款或者出借资金成功，会员因前述原因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平台费用等损失）由会员自行承担，加法口袋不承担责任，但加法口袋有过错的除外。**

6. 合同管理及通知服务

- a) 除另有说明外，通过平台缔结的协议、合同以及加法口袋向会员所发送的通知、对账单、还款计划表等均以电子形式发送。
- b) 会员可通过平台查阅已经订立的电子合同，以及加法口袋向会员发送的通知和文件。

7. 催收及还款提醒服务

会员知晓并同意如借款方会员发生未能按时足额还款的情形，加法口袋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提供者代出借方会员向借款方会员和/或担保方会员进行催收，催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平台推送还款提醒、电话、短信、上门以及法律所允许的其他方式等。

8. 充值、提现及账户查询服务

为便于会员的出借资金、提现、还款或支付平台费用等行为，会员需将其同名的境内人民币借记卡（“银行卡”）与存管账户进行绑定，并可将银行卡内资金转入存管账户（“充值”）或将存管账户内资金转入银行卡（“提现”）。

- a) 会员可通过登陆平台账户查询其存管账户中的余额和相关交易信息及记录。
- b) 除另有约定外，借款方会员只能将借得款项提现至借款方同名的银行账户。
- c) 会员存管账户中的款项非为存款，无论金额大小和时间长短，加法口袋均无义务支付任何存款利息。

9. 其它服务

为借贷参与方之间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直接借贷，加法口袋可根据自行判断和安排向会员提供其它有关服务。

九、 平台费用和税项

1. 平台费用

- a) 当会员使用平台服务时，加法口袋将向会员收取相应平台费用。各项平台费用收费标准和范围请详见网站上公布的平台费用收费项目（包括其不时修改和变更）及有关规则。会员承诺按照加法口袋公布的平台费用收费项目（包括其不时修改和变更）中的费用标准向加法口袋支付费用。
- b) 相关第三方服务提供商通过平台向会员提供服务并直接与会员签订服务协议，会员按照和该等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向其他服务提供方支付费用。
- c) 加法口袋保留单方面制定与调整平台费用的权利。费用标准一旦被修改，加法口袋将在平台上或以其他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修改后的费用标准一经公布即行生效，适用于费用标准修改后发生的交易。
- d) 在不影响加法口袋其他权利的条件下，若会员未支付有关费用，加法口袋有权直接从会员的存管账户中主动扣收。
- e) 根据不同的服务内容，加法口袋有权在提供服务之前、或提供服务时、或提供服务后，根据本条向会员收取相关费用。

2. 税项

- a) 加法口袋和会员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不时增加、变更和修改）缴纳（或代扣代缴）应纳税项。
- b)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权机关或可适用法域的有权机关要求且经会员同意，加法口袋和/或第三方存管机构可从会员存管账户中代为冻结、查封、扣划根据适用法律或相关法律文书所要求的金额。

十、 会员授权

1. 会员知晓加法口袋向会员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系基于会员的相关授权方可进行，除另有说明外，本第十条项下的会员授权均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除非得到加法口袋的书面同意，会员不得单方撤销、修改或变更授权内容。

2. 会员信息查询和使用授权

- a)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会员兹此同意，为本款 e)项及向会员提供相关服务之目的，在注册成为加法口袋会员后，本款 b)项列明的诸多事件中最晚发生的事件发生之前（含该事件发生之日），授权加法口袋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可以不时地、持续地向相关征信机构、个人信息或机构信息登记机关、工作单位（适用于个人会员）、主管机关（适用于企业会员）、合法获取会员信息且有权披露的机构或人士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了解、获取、查询、核实、披露及使用会员信息，并将会员信息予以保存、整理和加工。
- b) 为本条之目的，加法口袋可在如下事件发生（以发生最晚者时间为准）之前行使本款 a)项的权利：
- (i) 会员作为向平台申请发布的某一融资项目项下的借款方或担保方，该融资项目未能符合平台的发布要求时；
 - (ii) 会员作为向平台申请发布的某一融资项目项下的借款方或担保方，该融资项目放款时；
 - (iii) 会员在平台项下的任何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余额均为零且存管账户余额均为零；
 - (iv) 会员主动注销会员资格；
 - (v) 会员因违反本协议、平台规则或其它契约型文件等原因被平台剥夺会员资格；
 - (vi) 会员对加法口袋仍负有责任或义务（无论该责任或义务是否到期）；
 - (vii) 法律、法规和约定的允许加法口袋可以行使本款 a)项权利的其它事件。
- c) 为本条之目的，会员信息是指，会员及与会员有关联资料当事人的身份信息、机构信息、电话（手机）号码、住址（联系地址）、财产信息、账户信息、金融交易信息、资信情况以及其他加法口袋认为有必要的信息。
- d) 为本条之目的，第三方是指：
- (i) 位于中国境内的加法口袋集团成员和代表（与加法口袋统称“被许可方”）；
 - (ii) 对被许可方承担保密义务的被许可方的代理人、专业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催收机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与向会员提供服务有关的合作机构和服务提供商；
 - (iii) 与被许可方有合作关系的征信机构、支付机构、资金存管机构、银行卡组织或其他金融机构；
 - (iv) 与会员和加法口袋任何协议下加法口袋的权利和/或义务相关的实际或潜在的参与者或者受让人（或他们的代理人或专业顾问）；
 - (v) 被许可方的信用评级机构，或直接或间接参与被许可方信用评级的参与方或对被许可方提供信用保护的第三方；
 - (vi) 对被许可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或任何政府、准政府或具有规范、

- 管理、监管职权的部门、有权机构、调查机构或审理机构要求的披露；
- (vii) 会员同意披露的其他第三方。
 - e) 为本条之目的，加法口袋获取、使用、加工、储存以及披露会员的相关信息的原因、情形与用途，可能为如下的任何一项或多项：
 - (i) 评估会员的资信状况、实名认证、处理借款、担保、融资或其他服务申请；
 - (ii) 会员同意加法口袋使用会员的联系方式与会员联络，并向会员传递与会员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会员管理方面的通知、产品提供、有关会员使用加法口袋的服务、通讯以及针对性的广告信息；
 - (iii) 为了分析平台的使用率、改善平台的内容和产品推广形式，已使平台的内容、设计和服务更能符合用户的要求和进一步提高客户体验和满意度；
 - (iv)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提供会员信息的；
 - (v)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保存会员信息的；
 - (vi) 经生效且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或行政处罚决定确认会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加法口袋有事实可以认定会员存在违法、违反本协议或其它协议的行为或者借款逾期未还的，该会员同意并授权加法口袋在平台及互联网络上公布会员的违法、违约行为，并将该内容记入任何与会员相关的信用资料和档案；
 - (vii) 确保加法口袋可以提供和维持日常运作、会员管理，如第三方向加法口袋提供的信息存储或其他外包服务，第三方催收公司、电信服务提供商、网络服务提供商、印刷品服务提供商、邮政和快递公司等；
 - (viii) 协助进行信用核查、调查和债务催讨；
 - (ix) 设计相关网络借贷中介服务产品；
 - (x) 定向或不定向推广相关网络借贷中介服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传单、电话、短信、传真、邮件、站内信等方式；
 - (xi) 根据相关授权代出借方会员进行债务清收、追讨，包括但不限于代为行使债权人权利、担保权利等；
 - (xii) 基于评估风险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专业顾问、征信机构、审计事务所、交易相对方的披露；
 - (xiii) 加法口袋认为适合的与上述有关的其他用途；以及
 - (xiv) 会员同意的其他披露用途。
 - f) 会员授权平台可在会员借款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查询会员的信用信息，查询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 g) 会员同意并授权平台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报送会员信用信息，报送的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负债信息及偿债履约能力判断信息。
 - h) 如被许可方因会员的上述授权或承诺无效或不真实导致被许可方遭受来自任何第

三方的主张、索赔、投诉、诉讼、仲裁或类似要求的，会员应当赔偿被许可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许可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和诉讼费。

3. 借贷撮合授权

会员知晓借贷双方系通过平台提供的居间服务以达成借款方融资和出借方出借资金的目的，但出借方会员的出借资金金额和借款方的借款金额存在不一致的可能，出借方同意并授权加法口袋将其出借资金拆分或者组合相应出借给多个或者一个借款方，同样道理，借款方会员同意并授权加法口袋从一个或者多个出借方会员通过拆分或者组合资金的方式以满足其借款需求。

4. 信息发布授权

(a) 融资项目发布授权

借款方会员授权加法口袋将其经加法口袋预审通过的融资项目发布至平台以供出借方会员浏览和选择，平台以出借方会员名义发布的融资项目视为借款方会员向潜在的、不特定的出借方会员的关于申请借款的要约，且该要约不得撤销和撤回，但平台同意的除外。

(b) 债权转让信息发布授权

出借方会员在符合平台有关债权转让的规则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授权平台发布其债权转让信息，将其借款协议项下的剩余债权转让给平台其他会员。

5. 充值和/或提现授权

如遇会员进行出借资金、还款或支付相关应付款（如就平台提供相关服务所收取的各项平台费用和其它款项等）等操作且其存管账户中的余额不足时，或会员申请借款成功后且相关款项已经放款至其存管账户时，在会员开通充值和/或提现授权的前提下，平台将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从其关联的银行卡中转出相应金额并充值至其存管账户用于出借资金、还款或付款，或将其存管账户中的借款金额转入至其关联的银行卡中。为免疑问，会员关联的银行卡应当为会员名称或姓名一致的，并未经查封、冻结或设置任何权利负担且通过加法口袋实名认证的可正常使用的人民币借记卡账户（可关联人民币借记卡账户的银行名单以相关第三方支付机构公布的为准）。

6. 扣款授权

会员授权平台向第三方存管机构发送相关指令从其存管账户中自行扣除相关款项用于出借资金、还款或支付相关应付款（如就平台提供相关服务所收取的各项平台费用和其它款项等），借款方会员应当确保其存管账户中余额充足。

7. 催收授权

出借方会员作为借款协议的债权人授权加法口袋在借款方会员出现逾期或违反借款协议项下义务和/或承诺时，代其行使借款协议项下债权人的全部权利，并以出借方会员的名义向借款方会员及/或担保方会员（如有）进行催收，催收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催收函、委托律师事务所发送律师函、实地走访、商讨还款计划、签订调解/和解协议及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催收方式。

十一、信息披露

1. 加法口袋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加法口袋

机构基本信息、平台运营基本信息和项目基本信息，具体要求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为准。

2. 加法口袋将将在提供服务渠道的显著位置进行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手机移动端、移动 APP 应用、微信公众号、社交媒体服务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渠道。

十二、 风险揭示

会员知晓并同意，任何通过平台进行的交易并不能避免以下风险的产生，除加法口袋存在过错的情况外，加法口袋无法也没有义务为如下风险负责：

1. **宏观经济风险：**因国内、区域或国际等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引起价格、利率、汇率、税收等方面的异常波动，会员有可能遭受损失。
2. **政策风险：**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价格、利率、汇率、税收等方面异常波动，会员有可能遭受损失。
3. **违约风险：**因交易相对方无力或无意愿按时足额履约，会员有可能遭受出借资金本金和/或利息的损失。
4. **流动性风险：**在借款协议存续期间，出借方会员及/或借款方会员不得随意终止借款协议导致不能按照其意愿使用出借资金及/或提前还款的风险。
5. **系统性风险：**平台或相关交易所在的整个系统（机构系统或市场系统）因外部因素的冲击或内部因素的牵连而发生剧烈波动、危机或瘫痪的风险。
6. **信息科技技术风险：**指在信息科技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和技术漏洞产生的风险的不稳定性风险。由于互联网或电信等信息科技技术本身所具有的不稳定性，加法口袋无法保证通过网络提供的相关服务不会中断或不受影响。系统因有关状况无法正常运作，使会员无法使用任何平台服务或使用平台服务受到任何影响时，加法口袋对会员或任何第三方不负任何责任，前述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平台系统或加法口袋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系统停机维护、维修、升级期间；
 - b) 电信、移动、通讯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c) 由于黑客攻击、网络服务提供商、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平台服务中断或延迟。
7. **不可抗力：**对于因加法口袋合理控制范围以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台风、地震、海啸、洪水）、罢工或骚乱、暴动、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加法口袋延迟或未能履约的，加法口袋无需对会员承担任何责任。
8. **会员自身过失或过错免责导致的风险：**因会员的过失或过错导致的任何损失，该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会员、会员的代理人和/或会员的代表人的决策失误、操作不当、遗忘或泄露密码、密码被他人破解、用户使用的计算机系统被第三方侵入、会员委托他人代理交易时他人恶意或不当操作而造成的损失。
9. **以上内容并不能揭示会员通过加法口袋进行交易的全部风险及市场的全部情形。会员在做出交易决策前，应全面了解产品性质、相关交易对手方和项目情况，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十三、 会员管理及账户管理

1. 加法口袋有权基于单方独立判断，在发生下列情形时，不经事先通知而暂停、中止或终止向会员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会员服务（包括收费服务），暂停、冻结或删除会员平台账户和/或向存管账户发送相关暂停、冻结等指令，且无需对会员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
 - a) 会员提供的资料不具有真实性、有效性或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冒用、盗用、借用他人证件信息注册、认证信息多次不匹配等；
 - b) 加法口袋发现可疑交易或有疑义或有违法行为时；
 - c) 会员账户涉嫌洗钱、逃税、恐怖融资、被冒用或其他加法口袋认为有风险的情形；
 - d) 会员使用非法或不正当的技术手段进行危害交易安全或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交易数据、窃取客户信息、窃取交易数据、通过平台攻击其他已注册账户等；
 - e) 会员违反本协议、平台规则或其它协议的规定；
 - f) 会员在使用加法口袋收费服务时未按规定向加法口袋支付相应的平台费用或第三方服务费用且存管账户中余额为零；
 - g) 平台账户已连续 12 个月内未登录或实际使用且存管账户中余额为零；
 - h) 加法口袋基于交易安全、法律、法规等因素决定的其他情形。
2. 会员同意，会员账户的暂停、冻结或删除不代表会员在相关协议项下责任和义务的终止或豁免，会员仍应主动履行各项义务并对使用加法口袋服务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同时加法口袋仍有权保有、使用会员的相关信息、资料。
3. 加法口袋有权根据出借方会员风险评估的结果对其实行分级管理，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包括但不限于单笔交易的金额上限和下限，平台累计交易的金额上限等）和出借标的的限制。
4. 会员确认，会员在平台上按其相关服务流程所确认的交易状态，将成为会员进行相关交易或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或收取款项、冻结资金、提供担保、订立合同、签署文件等）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指令。会员同意相关指令的执行时间以加法口袋在其系统中进行实际操作的时间为准。会员同意加法口袋有权依据本协议、与加法口袋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及/或加法口袋相关纠纷处理规则等对相关事项进行处理。
5. 加法口袋有权基于交易安全等方面的考虑不时设定涉及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额、交易次数等，会员了解加法口袋的前述设定可能会对交易造成一定不便，对此没有异议。
6. 如果加法口袋发现了因系统故障、操作不当、不当行为、遗漏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的处理错误（以下简称“错误”），无论错误系因会员的原因、加法口袋的原因或其他第三方的原因，无论错误导致会员的存管账户中资金因此增加或是减小，也无论错误有利于加法口袋还是有利于会员，加法口袋均有权（但非义务）根据其业务规则纠正该等错误，譬如，加法口袋可以直接从会员存管账户中扣回相关款项，并无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果该错误导致会员实际收到的款项多于应获得的金额，则无论错误的性质

和原因，会员对该等款项不享有任何权利。若会员已从其存管账户中提取因加法口袋、其它会员或第三方错误而存入的款项，会员应立即归还给加法口袋。会员理解并同意，除非另有规定，会员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多付或少付的款项均不计利息，加法口袋不承担因前述处理错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包括会员可能因前述错误导致的本金、利息、汇率等损失），但加法口袋有过错的除外。

十四、 资金存管

1. 会员知晓，会员账户中的资金与加法口袋的自有资金进行分账管理，会员账户中的资金均系委托符合条件的独立第三方（“资金存管方”）对会员资金进行存管和监督。
2. 加法口袋有权依其自行判断选择资金存管方并根据可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其订立相关协议。加法口袋将与资金存管方根据有关网络借贷客户资金第三方存管的法律法规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资金存管方监督管理职责。
3. 在加法口袋更换合作资金存管方时，会员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平台下列权限：
 - (1) 授权平台基于会员开立存管账户之目的，使用会员的个人身份信息并将会员的个人身份信息向资金存管方进行披露；
 - (2) 授权平台代会员向原资金存管方发出支付指令，将会员于原资金存管方中资金划转或迁移至新资金存管方的对应存管账户。

十五、 风险承担

1. 会员知晓并接受出借资金和/或融资行为的风险，会员申请借款、出借资金及/或提供担保的行为均以自愿为基础，且系经过自行判断后作出的，出借方会员应当依照己方的出借资金的金额和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对于融资项目的风险独立进行判断，并自负风险。出借方会员同意并确认，其同意对于借款方会员项目出借款项未曾受到加法口袋（包括加法口袋的员工、董事、代理人或服务提供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影响、误导或胁迫。
2. 平台对于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以及借款方会员和担保方会员的还款能力、违约风险不承担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承诺和保证。
3. 为更好地向出借方会员提供服务，加法口袋有权（但非义务）引入独立第三方对特定平台产品或融资项目进行全额或非全额的担保，出借方会员知晓、理解并接受该独立第三方的担保行为并不意味着该等平台产品或融资项目项下的出借方会员的投资不会遭受本息损失，加法口袋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对于引入第三方担保的特定平台产品或融资项目，加法口袋将在该等产品或融资项目的相关页面予以标注。

十六、 知识产权保护及保密

1. 无论是否明示，加法口袋对平台内所有非公有领域或非他方专有的信息内容享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无论是否已注册）、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软件、音频、视频、声音、数据、源代码、设计、专有技术等。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非经加法口袋授权同意，任何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都不得使用属于加法口袋的信息。平台所有的产品、技术及程序等信息内容均由加法口袋享有知识产权或被授权使用；未经加法口袋授权许可，任何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以非法的方式打印、复制、传播、展示、下载和保存等）。
3. 加法口袋及平台所有会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对在文件签署过程中所获取的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及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会员资料、征信信息、策划方案、产品知识产权、协议合同、风险等级、技术文档、账号密码），非经相关权利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关于被授权使用的有关资料、商业秘密等信息，只能在授权指定的范围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十七、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1. 本平台中相关内容可能涉及由第三方所有、控制或运营的其他网站（以下称“第三方网站”），含有访问第三方网站的链接，或者某些部分的服务（如第三方支付机构或关联存管账户借记卡所属的银行等）。除非加法口袋以明示方式告知，加法口袋与该等第三方网站不存在任何代理、合伙或联营关系。
2. 加法口袋对于第三方网站上内容无法也没有义务进行审核，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3. 因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服务的原因导致会员无法及时或正常使用本平台服务的，加法口袋不承担任何责任，会员需自行了解该等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业务规则，以免遭受相关损失。该等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收取的因提供服务而产生的服务费，亦与加法口袋无关。
4. 加法口袋对于所有第三方网站的隐私保护措施、网络安全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八、 责任和赔偿

1. 当会员的行为违反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或其在平台上签订的其它协议、文件或规则的，加法口袋将视该等行为的严重和紧急程度，给予或不给予一定期限更正或补救其行为，并有权单方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屏蔽、删除侵权信息，中止或终止提供服务，暂停或取消其会员资格及/或终止本协议，且无需向会员进行补偿或赔偿。
2. 如使加法口袋因会员的行为遭受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来自任何第三方的索赔、主张、投诉、仲裁和/或诉讼，受到行政管理机关、行业监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处罚等），会员还应当全额赔偿或补偿加法口袋遭受的损失及（或）发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3. 加法口袋不对任何会员及（或）任何交易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交易平台向会员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为参考，会员应依其独立判断做出决策和选择。会员据此进行交易的，产生的风险由会员自行承担，除非加法口袋存在重大过错，会员不得据此向加法口袋提出任何法律主张。在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发生的纠纷，由纠纷各方

自行解决，加法口袋作为交易平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4. 除加法口袋可适用法律享有的任何留置权、抵销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外，且不论加法口袋与会员不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加法口袋可无须事先通知会员，随时将会员在平台上开设的存管账户中的全部或任何结余进行抵销、转账或运用，以清偿会员对加法口袋的债务。会员授权加法口袋在必要时转账或扣除上述全部或任何结余。
5. 加法口袋向会员单方采取本条款项下的措施的，不影响加法口袋和/或其他当事方法定或约定的权利的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向会员主张债权和/或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等。
6. 如因加法口袋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给会员造成损失，加法口袋同意依法承担由此给会员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加法口袋所承担的责任和赔偿限额以向加法口袋主张权利、赔偿、投诉、诉讼、仲裁的该等会员收取的相关平台费用为限。

十九、 修改及特殊规则

1. 加法口袋可以向会员发出通知的方式不时发布有关会员管理和业务管理的特别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收费表、服务协议、积分规则、业务规则、操作规则、特别服务条款及会员使用指南等。除非特别说明，该等特别规则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为本协议的有效补充和变更，若任何特别规则与本协议的内容有任何冲突，将以有关之特别规则为准。
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加法口袋可以通过向会员发出通知的方式不时增加、变更或删除本协议及相关特别规则（“修订”）。本协议和特别规则，应该包含其不时的修订。该等修订应自相关通知列明的日期起对全体会员生效，会员如不同意该等修订内容，可选择在结清相关款项并履行完毕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向加法口袋应付未付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即便届时上述款项尚未到期）的前提下，关闭相关平台账户和/或存管账户或终止相关服务。会员继续使用平台服务的或保留平台账户和/或存管账户的，视为会员同意接受该等修改后的版本。

二十、 通知和送达

1. 信息的变更

如会员的信息发生变更，其应当立即登陆平台相应修改信息以确保其信息为最新、真实、有效和完整的。

2. 通知

- a) 除另有规定外，平台或加法口袋向会员发出的任何通知、通告、公告、通知书或通讯等，在以下时间视为送达并生效：
 - 1) 如在平台上公布，于平台公布之日；
 - 2) 如通过会员的平台账户和/或存管账户通知，于上传至会员的平台账户和/或存管账户并可被会员查询之时；
 - 3) 如在报纸、杂志、期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上刊登，于刊登之日；
 - 4) 如向预留在平台的最新地址邮寄发送，于投邮后第二（2）日（若寄往中华人

- 民共和国境内的地址) 或第五 (5) 日 (若寄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地址);
- 5) 如以传真发送, 于成功发送的发送报告显示的时间;
 - 6) 如向预留在平台的最新电子邮件发送, 于平台发送之时; 或
 - 7) 如以专人递送, 亲自交付或留置送达之时。
- b) 若平台采取多种方式通知的, 以被视为最早送达的时间为准。
- c) 尽管有上述规定, 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理解为平台放弃可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其他通知方式, 除上述通知方式外, 平台仍可选择平台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通知会员, 且会员同意接受以该方式发出的通知的约束力。

二十一、 转让和让与

1. 除非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 经事先通知会员, 加法口袋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让与给任何第三人 (以下称“受让人”), 且无需另行取得会员的同意。在该等转让或让与生效后, 加法口袋在本协议项下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成为受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且本协议对受让人和会员有法律约束力, 如同受让人取代加法口袋成为本协议的当事方。
2. 经与加法口袋事先书面协商一致, 会员可以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或让与给任何第三方。

二十二、 会员的知情权和投诉建议权

1. 会员的知情权

加法口袋保护会员知晓其余额变动、借款信息、还款信息以及其他平台提供服务的权利, 会员可登陆其平台账户和/或存管账户自助查询上述平台账户和/或存管账户信息和其他服务信息, 加法口袋亦可以 (但并非义务) 通过其他方式 (如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站内信等) 主动向会员提供上述信息。

a) 短信

加法口袋可 (但非必须) 以短信的形式告知会员其平台账户和/或存管账户和有关服务等相关信息, 加法口袋将于官方网站上公布当时有效的注册短信平台号码。

b) 微信

关注加法口袋微信公众号并绑定会员平台账号, 加法口袋亦可 (但非必须) 推送微信信息告知其平台账户和/或存管账户和有关服务等相关信息。

c) 电子邮件

就某些特殊或重大事项 (如还款提醒、催收提醒、送达文书等), 加法口袋亦可 (但非必须) 通过发送电子邮件告知其相关事项和决定。

d) 站内信

会员平台账户上具有接收站内信的功能, 加法口袋将通过站内信发送相关通知书。

2. 会员的投诉与建议权

会员享有对加法口袋和平台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投诉和建议的权利, 会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加法口袋进行投诉和建议:

- a) 客户服务热线
客户服务热线号码为：【400-8696-776】
 - b)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地址为：【sc@jiafakoudai.com】
3. 加法口袋不对未经其确认的方式进行的沟通或发出的信息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三、 法律适用

1. 本协议的订立、变更、履行和解释，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与本协议有关的某一特定事项没有法律规定或规定不明确，则应参照通用的国际商业惯例和行业惯例。
2. **如因本协议或因加法口袋服务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协商不成，均由平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诉讼中的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支付其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用和其他诉讼成本。**
3. 会员同意上述管辖法院在受理和处理争议解决的过程中向会员注册时预留的电子邮箱和/或地址以电子邮件或其他适当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因未能及时变更、修改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的法律后果将由会员自行承担。

二十四、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自会员同意勾选或网上签署并成功注册成为平台会员之日起生效，除非加法口袋终止本协议或者用户丧失平台会员资格，否则本协议始终对其有效。本协议终止并不免除会员根据本协议或其他有关协议、规则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2. 本协议中的各个条款和语句均为可分割和独立存在的，当部分条款或语句被认定为无效时，不影响除无效部分以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效力。
3. 本协议版本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发布，并同时生效。